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更名为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奕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其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在上海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奕方与民生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上海奕方的其他股东及QIAN RONG（钱戎）、黄锦荣均为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协议》。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海奕方提供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上海奕方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全部使用完毕。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二）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人民币
- （三）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 （四）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07 日

(五)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1258 号

(六)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的推广和咨询服务，果蔬种植；研究开发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等。

(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
1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80,692,667	67.24
2	荣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8,487,707	23.74
3	上海克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682,226	7.24
4	上海翰盈投资有限公司	1,081,200	0.90
5	上海润凯投资有限公司	1,056,200	0.8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八)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奕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九)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66.37	53,180.18
负债总额	29,955.95	31,254.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0	20,50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7,404.33	28,584.36
净资产	21,210.42	21,925.49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抵押）	3,500.00	4,710.00
资产负债率	58.55%	58.77%
项目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2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73.50	26,233.08
利润总额	-715.07	-5,105.73
净利润	-715.07	-4,193.62

(十) 截至合同签署日, 上海奕方信用状况良好, 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及失信被执行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权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三) 被担保人、债务人: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担保金额: 最高债权本金额 4,000 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六) 保证范围: 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 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不计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七) 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21,7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 提供担保余额为 21,7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上海奕方纳入合并报表前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